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2016年5月16日至
26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5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13	5
A. 通过议程.....	3-7	5
B. 会议工作安排.....	8	8
C.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促进性的意见交换.....	9-10	8
D. 其他规定活动.....	11	8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2-13	9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3).....	14-28	9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提交和 审评情况.....	14	9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	15-16	9
C.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年)结果.....	17-22	10
D.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23-28	11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29-42	12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29-41	12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29-41	12
	C.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 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42	14
五.	拟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 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议程项目 5).....	43-47	15
六.	拟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 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议程项目 6).....	48-51	15
七.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7).....	52-63	16
	A.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52-56	16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57-61	17
	C.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 机制和体制安排.....	62-63	18
八.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8).....	64-80	18
九.	国家适应计划 (议程项目 9).....	81-89	20
十.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议程项目 10).....	90-91	22
十一.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 范围和模式 (议程项目 11).....	92-96	22
十二.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2).....	97-103	23
	A. 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 第三次全面审查.....	97-98	23
	B.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 第三次全面审查.....	99	24
	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0-103	24

十三.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13).....	104-114	25
十四.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议程项目 14).....	115-129	26
	A. 经改进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115-123	26
	B.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 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124-127	28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128	28
	D.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29	29
十五.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 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议程项目 15).....	130-134	29
十六.	性别与气候变化 (议程项目 16).....	135-142	30
十七.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143-169	31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170-181	35
	A. 财务和预算事项.....	170-176	35
	B. 对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持续审查.....	177	36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 特权和豁免.....	178-179	36
	D. 在《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80-181	36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182	37
二十.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183-191	37
附件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草案，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39
二.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案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71
三.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73

增编—FCCC/SBI/2016/8/Add.1

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第-/CP.22 号决定草案。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 年)结果

第-/CP.22 号决定草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第-/CP.22 号决定草案。提高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效力

第-/CP.22 号决定草案。财务和预算事项

第-/CMP.12 号决定草案。财务和预算事项

第-/CMP.12 号决定草案。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第-/CMP.12 号决定草案。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在德国波恩的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5 月 16 日星期二，履行机构主席 Tomasz Chruszczow 先生(波兰)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陈志华先生(中国)担任履行机构副主席，在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他欢迎刚刚参加会议的 Sidat Yaffa 先生(冈比亚)担任报告员。在开幕全体会议上，Laurence Tubiana 女士(法国)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国作了发言。¹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a))

3. 在 5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6/1)。7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通过了该议程，但项目 5 除外，并暂时搁置分项目 4(a)。履行机构同意主席的建议，即：他就临时议程项目 5 与感兴趣的缔约方举行磋商并汇报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还同意主席的建议，即：副主席就如何推进分项目 4(a)的问题举行磋商，并在履行机构闭幕会议上就磋商结果提交报告。

5.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就他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5 的磋商情况向缔约方作了报告，并向履行机构提交了反映磋商结果的 FCCC/SBI/2016/L.2 号文件。3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通过了载于该文件的如下议程，以替代它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工作安排；

¹ 发言稿可查阅提交材料门户网站(点击“SBI”条下的“Submissions from Parties”，然后选“SBI 44”。)

- (c)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促进性的意见交换;
 - (d) 其他规定活动;
 -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
 - (c)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 年)结果;
 - (d)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议程分项目暂时搁置);
 -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c)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5. 拟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6. 拟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7.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 (a)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 (c)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8.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9. 国家适应计划。
10.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11.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12.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a) 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 (b)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 (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3. 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14.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 (a) 经改进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 (b)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d)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5.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的下一定期审评的范围。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财务和预算事项；
 - (b) 对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持续审查；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 (d) 在《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6. 在 5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续会上，9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欧洲联盟(欧盟)、环境完整性集团、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我们美洲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青年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²

² 发言稿，包括未能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发言稿，可查阅提交材料门户网站(点击 SBI 条下的“Submissions from Parties”，进入提交材料门户网站，选“SBI44”，然后查找“statements”)。

7. 在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报告了副主席就议程分项目 4(a)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他告知缔约方，没有就如何推进这个分项目达成共识。根据主席的建议，履行机构同意将这个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b))

8.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主席提请注意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网页上贴出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资料说明。³ 按照主席的提议，履行机构商定根据该资料说明中所载的工作方案并依照履行机构以前通过的关于按时结束谈判的结论及相关工作惯例开展工作。⁴

C.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促进性的意见交换

(议程分项目 2(c))

9.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注意到主席就如何组织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促进性的意见交换第一次研讨会提供的资料。该研讨会定于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

10. 主席提请注意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以及促进性意见交换网页。⁵ 他告知履行机构，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的结果将包括，对每一缔约方而言，促进性意见交换会议的议事录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⁶

D. 其他规定活动

(议程分项目 2(d))

11.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注意到主席就规定活动提供的资料，强调了对于技术审查进程有着核心意义的技术专家会议。

³ <www.unfccc.int/9392>。

⁴ FCCC/SBI/2014/8，第 213 段和第 218-221 段。

⁵ <www.unfccc.int/9382>。

⁶ 见下文第 42 段和<www.unfccc.int/8722>。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e))

1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其中规定履行机构要选出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注意到，正就报告员提名人选举行磋商，并正在缔约方会议主席领导下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其他机构提名人选的磋商加以协调。

13. 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通知缔约方，没有收到对报告员一职的提名，依照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现任报告员 Yaffa 将继续任职，直至履行机构下届会议选出接替人员为止。

三.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议程项目 3)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提交和审评情况

(议程分项目 3(a))

议事情况

14.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注意到 FCCC/SBI/2016/INF.1 号文件所载信息。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

(议程分项目 3(b))

1. 议事情况

15.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 5 月 25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和 Anne Rasmussen 女士(萨摩亚)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⁷

⁷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 号文件。

2. 结论

16.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处于 2014 年编制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⁸ 并注意到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将讨论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⁹

C.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 年)结果

(议程分项目 3(c))

1. 议事情况

17.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商定, 由高翔先生(中国)和 Plume 女士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 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¹⁰

2. 结论

18.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该机构就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结果得出的结论的性质和范围。¹¹

19. 履行机构注意到,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三次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多边评估工作组会议上, 总共对 43 个提交了两年期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¹² 进行了多边评估。

20.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缔约方的记录¹³ 已经发布。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记录代表了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中得出的部分经验, 将为修订第 2/CP.17 号决定第 26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提供指导。

⁸ FCCC/SBI/2014/INF.20 及其 Add.1 和 2 以及 Add.1/Corr.1。

⁹ 见第 2/CP.17 号决定, 第 21 段。

¹⁰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2 号文件。

¹¹ 见第 2/CP.17 号决定, 附件二, 第 12 段。

¹²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期间接受多边评估的缔约方有: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³ 缔约方的记录可查阅多边评估下各缔约方网页:
<http://unfccc.int/focus/mitigation/the_multilateral_assessment_process_under_the_iar/items/9456.php>。

21.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有助于实现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第 1 段提到的总体目标，并有助于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履行机构注意到，各缔约方在问答期间总共向 43 个接受多边评估的缔约方提交了 651 个问题。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技术审评报告所载建议和鼓励，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中的问答环节，使缔约方更好地了解到提高透明度仍需取得的进展。

22. 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¹⁴

D.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议程分项目 3(d))

1. 议事情况

23.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主席在第 1 次会议上通知缔约方，就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问题举行了一次会前研讨会。主席通知缔约方，当天晚些时候将公布的研讨会报告将作为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的基础。¹⁵

24. 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Fatuma Hussein(肯尼亚)女士和 Plume 女士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¹⁶

2. 结论

25.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了在第 40 届会议上启动的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¹⁷的问题。

26. 履行机构肯定了缔约方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研讨会期间就修订《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取得的进展，并指出，研讨会报告¹⁸为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7. 履行机构商定了附件一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指南草案，但第 71 段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

¹⁴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¹⁵ 研讨会报告见 FCCC/SBI/2016/INF.4/Rev.1 号文件。

¹⁶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22 号文件。

¹⁷ 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¹⁸ 载于 FCCC/SBI/2016/INF.4/Rev.1 号文件。

28. 履行机构还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27 段中提及的方括号内的案文，以期在这一届会议上对经修订的《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进行定稿，并将该指南作为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议程分项目 4(a)暂时搁置)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议程分项目 4(b))

1. 议事情况

29.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INF.2 号文件。10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 人以欧盟的名义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一位代表发言。¹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协商编写关于本分项目的结论草案。

30. 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继一个缔约方提出关切之后，若干缔约方交换了意见，²⁰ 对此，主席肯定了环境基金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公约》要求的多项报告提供支持和资金方面开展的工作，关于本分项目的结论中提到了这一点，并鼓励还没有申请此类财政支助的缔约方提出申请。主席请环境基金与所有受援国合作开展工作，确保它们能够切实获得环境基金的财政资源，从而使缔约方的请求能够得到适当、及时处理。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²¹

2. 结论

31.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环境基金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信息。²²

¹⁹ 该发言可查阅：<unfccc.int/9553>。

²⁰ 关于本议程分项目的发言可通过会议网播观看：<http://unfccc6.meta-fusion.com/bonn_may_2016/events/2016-05-26-15-00-subsidiary-body-for-implementation-sbi-resumed-3rd-meeting/provision-of-financial-and-technical-support-agenda-item-4-b>。

²¹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1 号文件。

²² FCCC/SBI/2016/INF.2。

3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申请、批准和拨付经费的日期，以及向秘书处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33.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3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预计另有 11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它们的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3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环境基金秘书处已收到并处理了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写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而提出的 92 份供资申请。其中 5 份申请是在 2014 年 12 月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初次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环境基金还收到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写第二份两年期更新报告而提出的 12 份供资申请；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收到四份此类两年期更新报告。

35.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还有许多份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逾期未交，同时也承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按时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面临挑战。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段，其中表示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各自能力和为编制报告获得的支助水平于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履行机构鼓励尚未完成并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完成并提交报告。

36. 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再次敦促²³ 尚未提交请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向环境基金提交为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持的请求。此外，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各机构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和提交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项目建议书提供便利，并对项目建议书做出响应。

37. 履行机构回顾环境基金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²⁴ 中提供的信息，说明了方便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一份申请中同时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多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申请经费的程序。履行机构注意到 13 个缔约方成功地利用了该便利化程序，鼓励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考虑在一次申请中同时为编制多份报告申请经费，并请环境基金各机构对这种请求作出及时的响应。

38.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全球支助方案的资料，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其 2016 年工作方案方面的资料。²⁵ 履行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利用全球支助方案下可获得的技术援助和支助机会。

²³ FCCC/SBI/2012/15，第 53 段。

²⁴ FCCC/CP/2015/4，第 12 页。

²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实施的项目，旨在加强为及时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而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39.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在设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要求设立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²⁶ 履行机构再次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40. 履行机构承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方面作出的贡献，并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执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案。²⁷

41. 履行机构回顾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请求，²⁸ 即获得进一步技术支持，以提高国内能力，推动履行报告要求方面的连续性，还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使秘书处得以执行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结论中所述的各项活动。²⁹ 履行机构指出，此类活动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并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6 年举行的相关区域讲习班的情况。

C.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议程分项目 4(c))

议事情况

4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它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已经公布的 9 份概要报告。³⁰

²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6 段。

²⁷ 专家咨询小组 2016-2018 年工作方案详情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cge/application/pdf/updated-cge_workprogramme_2016_2018docx.pdf>。

²⁸ FCCC/SBI/2015/10，第 29 段。

²⁹ 同以上脚注 28。

³⁰ <www.unfccc.int/8722>。

五. 拟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议程项目 5)

1. 议事情况

43.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INF.6 号文件。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Madeleine Diouf Sarr 女士(塞内加尔)和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以下结论。³¹

2. 结论

44. 履行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29 段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开始审议工作。

45.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资料，³² 说明为开发一个国家自主贡献的临时公共登记册³³ 采用的方式，认识到秘书处将酌情继续改善临时登记册。

46.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以下问题交换的意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29 段提及的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包括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与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工作以及与《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47.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六. 拟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议程项目 6)

1. 议事情况

48. 履行机构在第 2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在第 2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Georg Borsting 先生(挪威)和 Diouf Sarr 女士联合召

³¹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8 号文件。

³² FCCC/SBI/2016/INF.6。

³³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0 段。

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³⁴

2. 结论

49. 履行机构启动了对《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审议工作。

50.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就此事项，包括就以下问题发表的意见：现有或可能与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之间的联系；秘书处就临时登记册继续开展的工作；³⁵ 秘书处维护的适应规划承诺网页；³⁶ 以及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51.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七.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7)

A.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议程分项目 7(a))

1. 议事情况

5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Karoliina Anttonen 女士(芬兰)和 Takalani Rambau 先生(南非)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³⁷

2. 结论

53. 履行机构根据第 4/CMP.9 号决定，继续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的更改。

5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现有规则，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活动方案和作用编写条款草案，其中应载有定义和/或原则上的要求，以补充清洁发展机制的现有模式和程序。

³⁴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9 号文件。

³⁵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dcregistry>>。

³⁶ <<http://unfccc.int/8932>>。

³⁷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3 号文件。

55.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改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仍然存在不同意见。³⁸

56.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以期在该会议上完成审议工作。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议程分项目 7(b))

1. 议事情况

57.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INF.7 和 FCCC/SBI/2016/INF.8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Gerald Lindo (牙买加)和 Dimitar Nikov 先生(法国)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³⁹

2. 结论

58. 履行机构根据第 9/CMP.1、第 4/CMP.6、第 11/CMP.7 和第 6/CMP.8 号决定，继续审议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

59. 履行机构一致同意 FCCC/SBI/2016/L.8 号文件附件中记录的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工作情况。

60. 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⁴⁰

61. 履行机构完成了对本议程分项目的审议。

³⁸ 这些意见包括缔约方在关于该议程分项目的提交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可查阅：<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items/8016.php> 和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³⁹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8 号文件。

⁴⁰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C.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议程分项目 7(c))

1. 议事情况

6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Anttonen 女士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履行机构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⁴¹

2. 结论

63.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履行机构商定，以 FCCC/SBI/2012/33/Add.1 号文件所载草案等案文为基础，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八.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8)

1. 议事情况

64.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7 号文件。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 Abias Huongo 先生(安哥拉)报告专家组的活动。⁴²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Mamadou Honadia 先生(布基纳法索)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⁴³ 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以下结论。

2. 结论

65. 履行机构欢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东帝汶帝力举行的专家组第 29 次会议的报告，⁴⁴ 并感谢东帝汶政府主办该会议。

66. 履行机构还对欧盟资助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67.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捐款。

⁴¹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23 号文件。

⁴² 该发言可查阅<unfccc.int/9553>。

⁴³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6 号文件。

⁴⁴ FCCC/SBI/2016/7。

68.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 2016-2017 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⁴⁵

69.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继续与适应委员会、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公约》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一系列广泛的相关组织、机构和区域中心及网络开展积极的合作与协作，并鼓励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协作。

70. 依照第 19/CP.21 号决定赋予专家组的任务，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制定以下愿景，为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指导：

(a) 最不发达国家在建设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b) 制定强有力和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并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满足计划中查明的重点适应需求；

(c) 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结构良好的适应规划进程。⁴⁶

71.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初步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赋予专家组的任务，⁴⁷ 并期待今后就此议题提供更新资料 and 开展讨论。

72.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和/或相关伙伴将举办的区域和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这些展览可作为一种有益模式，用于推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进展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双边、多边及其他来源获得财政支助。履行机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展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波恩举行，⁴⁸ 并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加这一活动。

7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在就各国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计划在 2016 年 7 月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上专门举办有关绿色气候基金的会议，以及计划在专家组当前的工作方案之下举办培训研讨会。⁴⁹

74.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有 34 个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制定及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项目建议书共提出 2.26 亿美元的资金请求，这些项目建议书已得到环境基金的技术审核，正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然而，履行机构也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用于这些已进入程序的项目的资金只有 980 万美元。

⁴⁵ FCCC/SBI/2016/7，附件一。

⁴⁶ FCCC/SBI/2016/7，第 15 段。

⁴⁷ FCCC/SBI/2016/7，第 20-23 段。

⁴⁸ FCCC/SBI/2016/7，第 37 段。

⁴⁹ FCCC/SBI/2016/7，第 33 段。

75.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水平的问题，促请各方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资金机制之下的其他基金捐款，同时认识到必须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应对迫切和当前的适应需要，建设中长期适应规划和执行能力，并成功开展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

76.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所作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承付款共计 2.52 亿美元。⁵⁰ 履行机构鼓励这些缔约方尽快将承诺变为捐款。

77. 履行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缔约方共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了 99 亿美元捐款。⁵¹

78. 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开展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⁵² 并重申，缔约方会议请⁵³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愿意这样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其产出，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文件以及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结果发送给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79.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为执行工作组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80.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九. 国家适应计划

(议程项目 9)

1. 议事情况

81.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7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Honadia 先生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⁵⁴

⁵⁰ 见<<http://www.thegef.org/gef/node/11550>>。

⁵¹ 见<<http://www.greenclimate.fund/contributions/pledge-tracker>>。

⁵² FCCC/SBI/2016/7，第 6-9 段。

⁵³ 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

⁵⁴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9 号文件。

2. 结论

82.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第 29 次会议报告中介绍的有关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的进展和提供的支持的信息。⁵⁵

83. 履行机构承认，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在以下方面极为重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从而可促进《巴黎协定》第七条所述全球适应目标这一更宽泛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

84. 履行机构也承认，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将有助于缔约方有效开展《巴黎协定》第七条所述适应规划进程并落实各种行动，包括制订或加强相关的计划、政策和/或贡献。

85. 履行机构还承认，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还将有助于缔约方开展查明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的进程，并促进适应行动。

86.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履行各自的任务、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提供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⁵⁶ 履行机构期待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进一步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并请它们在报告中纳入有关这一合作的信息。

87. 履行机构还期待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就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经验开展相关工作，⁵⁷ 还期待它们在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工作的信息。

88.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a)段规定的提交报告最后期限改为 2017 年 10 月 4 日。

89.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促进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进程相关的报告的问题，并商定结合将在特设工作组之下审议的相关活动，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⁵⁵ FCCC/SBI/2016/7, 第 6-11 段。

⁵⁶ 第 4/CP.21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 段。

⁵⁷ 见经修订的适应委员会 2016-2018 年工作计划，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60308_wp_revised.pdf，专家组 2016-2017 年滚动工作方案的详细内容，见 FCCC/SBI/2016/7 号文件附件一。

十.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议程项目 10)

议事情况

90.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Gemma O'Reilly 女士(爱尔兰)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

91. 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⁵⁸

十一.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议程项目 11)

1. 议事情况

9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Gabriela Fischerova 女士(斯洛伐克)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⁵⁹ 同时指出，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用于审议这一事项的时间将十分有限，因为《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将同时举行多次会议。

2. 结论

93. 履行机构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主任关于计划开展的可支持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的活动的口头报告。

94.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提到的对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下称“定期评估”)的范围将依据《巴黎协定》第十条，并侧重：

(a) 技术机制在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上为履行《巴黎协定》提供支持的有效性；

(b) 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充足性。

⁵⁸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⁵⁹ 结论草案载于 FCCC/SBI/2016/L.5 号文件。

95. 履行机构承认，在详细拟定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时，需要考虑目前正在《公约》下开展的进程中得出的信息，这些进程除其他外，包括：

- (a)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所述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审查；⁶⁰
- (b) 制定《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模式；⁶¹
- (c) 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的工作；
- (d) 详细拟订《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96.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就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提交意见。⁶²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意见汇编和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十二.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12)

A. 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

(议程分项目 12(a))

1. 议事情况

97.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3、FCCC/SBI/2016/4、FCCC/SBI/2016/MISC.1 和 FCCC/TP/2016/1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Crispin d'Auvergne 先生(圣卢西亚)和 Paul Watkinson 先生(法国)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⁶³

2. 结论

98. 履行机构根据第 14/CP.21 号决定第 2 段启动了审议对按照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三次全面审查的工作，但未能完成。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 FCCC/SBI/2016/L.21 号文件附件所载决定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此事，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⁶⁰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70 段。

⁶¹ 同以上脚注 60。

⁶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

⁶³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21 号文件。

B.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 (议程分项目 12(b))

议事情况

99.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3、FCCC/SBI/2016/4、FCCC/SBI/2016/MISC.1 和 FCCC/TP/2016/1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d'Auvergne 先生和 Watkinson 先生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⁶⁴

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议程分项目 12(c))

1. 议事情况

100.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MISC.1 号文件。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⁶⁵ 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d'Auvergne 先生和 Watkinson 先生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⁶⁶

2. 结论

101. 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⁶⁷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⁶⁸

102.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01 段所述的职权范围草案，考虑它们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提名，以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开始工作。

⁶⁴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20 号文件。

⁶⁵ 一个缔约方的代表提请履行机构注意，在提交 FCCC/SBI/2016/L.24/Add.1 号文件供通过之时，该文件尚未译成所有语言版本。关于本议程分项目的发言可通过网播观看：
<http://unfccc6.meta-fusion.com/bonn_may_2016/events/2016-05-26-15-00-subsidiary-body-for-implementation-sbi-resumed-3rd-meeting/capacity-building-in-developing-countries-agenda-item-12>。

⁶⁶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24 号文件。

⁶⁷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76 段。

⁶⁸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103.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年度重点领域或专题，以及应邀请《公约》下所设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哪些代表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问题，提交⁶⁹ 它们的意见，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以便履行机构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审议和通过。

十三.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13)

1. 议事情况

104.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第 3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5 和 FCCC/SBI/2016/6 号文件。两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Albert Altarejos Magalang 先生(菲律宾)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⁷⁰

2. 结论

105.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⁷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⁷² 就《公约》第六条问题第 3 次会期对话的组织工作以及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次会期对话的议程提交的意见，这些意见对第 4 次会期对话的议程和形式非常有用。⁷³

106. 履行机构确认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次对话取得成功，感谢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公众获取信息以及有关这些事项的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履行机构期待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次对话的报告。

107. 履行机构得出结论称，将继续在波恩举行履行机构届会期间，举办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

108. 履行机构又得出结论称，即将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对话需要考虑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方面的需要、差距和障碍。

⁶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

⁷⁰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5 号文件。

⁷¹ 见<www.unfccc.int/7481>。

⁷² 见<www.unfccc.int/7481>。

⁷³ 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指出，自该届会议起，为支持落实《公约》第六条而开展的活动将被称为“气候赋权行动”，这是第四十二届会议选用的说法。

109. 履行机构还得出结论称，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对话应侧重在整合《公约》第六条与适应、减缓、资金、透明、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有关的六项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10. 履行机构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组织，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

111. 履行机构又请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就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次对话的组织工作以及第 5 次对话的议程提交意见，第 5 次对话将侧重气候变化教育、培训以及关于这些事项的国际合作。⁷⁴

112. 履行机构欢迎上文第 111 段所指提交材料，这是对多哈工作方案进展情况中期审评的投入。

11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综合报告。⁷⁵

114. 履行机构完成了对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中期审评，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提高多哈工作方案效力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⁷⁶

十四.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议程项目 14)

A. 经改进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议程分项目 14(a))

1. 议事情况

115.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TP/2016/3 和 FCCC/TP/2016/4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履行机构主席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Carlos Fuller 女士(伯利兹)共同主持一个联络组，在 Natalya Kushko 女士(乌克兰)和 Andrei Marcu 先生(巴拿马)的协助下，将本议程分项目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7(a)一并审

⁷⁴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

⁷⁵ FCCC/SBI/2016/6。

⁷⁶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议。履行机构还商定，在本届会议上将本议程分项目与议程分项目 14(b)、(c)和(d)一并审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⁷⁷

2. 结论

116.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秘书处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评估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使用建模工具而编写的技术文件⁷⁸ 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多样化举措的技术文件⁷⁹。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这些技术文件作为执行应对措施影响评估和经济多样化举措的指导。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审议了这两份技术文件中的资料，以推进它们关于执行应对措施影响工作方案的工作。

117.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主办一场研讨会，以推动经改进的论坛之下的工作。

118.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有兴趣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一场关于经济多样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119.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11/CP.21 号决定的要求，召开了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经改进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并商定在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实施附件二所载执行应对措施影响问题工作方案。

120.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为推进经改进的论坛的工作，各特设技术专家组⁸⁰ 将依照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履行职能。

121.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支持工作方案的实施，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活动。

122.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19-121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经费估算问题。

123.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⁷⁷ 结论草案见 FCCC/SB/2016/L.2/Rev.1 号文件。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别转载了该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⁷⁸ FCCC/TP/2016/4。

⁷⁹ FCCC/TP/2016/3。

⁸⁰ 见第 11/CP.21 号决定，第 4 段。

B.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议程分项目 14(b))

1. 议事情况

124.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与履行机构议程分项目 14(a)和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7(a)一并审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⁸¹

2. 结论

125.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启动了对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的审议工作。

126.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之前就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提交意见。⁸²

127. 它们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26 段所述提交材料。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议程分项目 14(c))

议事情况

128.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与履行机构议程分项目 14(a)和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7(a)一并审议。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履行机构主席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就履行机构今后届会如何处理这个分项目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商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处理本议程分项目。

⁸¹ 结论草案见 FCCC/SB/2016/L.3 号文件。

⁸²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

D.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议程分项目 14(d))

议事情况

129.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将本议程分项目与履行机构议程分项目 14(a)和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7(a)一并审议。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履行机构主席就履行机构今后届会如何处理这个分项目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商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处理本议程分项目。

十五.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期定期审评的范围

(议程项目 15)

1. 议事情况

130.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3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一人以欧盟的名义发言，一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Leon Charles 先生(格林纳达)和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共同主持一个联络组，将本议程项目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 6(c)一并审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⁸³

2. 结论

13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曾请它们审议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以期转交一项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酌情最晚在 2018 年之前审议。⁸⁴

132. 两机构还回顾，缔约方会议同一届会议商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下一次定期审评，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及附属机构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⁸⁵ 就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在特设工作组之下围绕全球盘点开展的相关工作、围绕拟于 2018 年举行的促进性对话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围绕技术审查进程开展的相关工作。

⁸³ 结论草案见 FCCC/SB/2016/L.1 号文件。

⁸⁴ 第 10/CP.21 号决定，第 10 段。

⁸⁵ 第 10/CP.21 号决定，第 9 段。

133. 鉴于上文第 131 段和第 132 段所述的任务，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上进一步审议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并参考 2013-2015 年审评的相关经验，对之进行完善。

13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指出，围绕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问题召开一场会期研讨会可能会有助益；它们有可能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十六. 性别与气候变化

(议程项目 16)

1. 议事情况

135.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TP/2016/2 号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Martin Hession 先生(欧盟)和 Winfred Lichuma 先生(肯尼亚)联合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项目。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⁸⁶

2. 结论

136. 履行机构欢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围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气候政策问题举办的会期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与会人员提出的建议。该会期研讨会重点讨论了适应问题、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们进行培训的问题。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为该会期研讨会建言献策而提交的材料。⁸⁷

137. 履行机构还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将性别因素纳入《公约》之下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指导原则或其他工具”的技术文件。⁸⁸ 履行机构鼓励各缔约方对该技术文件当中确定的资源加以利用。

138. 履行机构对为期两年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表示赞赏，并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支持开展的工作而收到的捐款。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加大对该工作方案的参与力度。

139. 履行机构表示支持继续实施并加强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140.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参考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已经完成的各项活动总结出的建议和见解，就继续实施并加强该

⁸⁶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6 号文件。

⁸⁷ 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可在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unfccc.int/5900>>。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可在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unfccc.int/7478>>。

⁸⁸ FCCC/TP/2016/2。

工作方案可能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和指导原则提交意见。⁸⁹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上述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41. 履行机构回顾第 18/CP.20 号决定第 15 段，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在实现性别平衡和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⁹⁰

142.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十七.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17)

1. 议事情况

143.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2 号文件。1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以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欧盟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国(摩洛哥)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⁹¹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由履行机构主席主持一个联络小组来审议本议程项目。

144. 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回顾说，他曾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拟议于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会期研讨会上自行选择主题发表意见。

145. 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⁹² 此后，一个缔约方以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并得到若干缔约方的支持，提出了一些具有技术性和实质性的关切。⁹³ 这些缔约方要求在本报告中记录电子姓名处理系统出了技术问题。主席告知履行机构，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提出的各项实质性关切。

⁸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

⁹⁰ 同以上脚注 89。

⁹¹ 该发言可通过会议网播观看：<http://unfccc6.meta-fusion.com/bonn_may_2016/events/2016-05-16-15-30-subsidiary-body-for-implementation-sbi-1st-meeting/16-arrangements-for-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item-16-of-the-provisional-agenda>。

⁹²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4 号文件。

⁹³ 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发言可通过会议网播观看：<http://unfccc6.meta-fusion.com/bonn_may_2016/events/2016-05-26-15-00-subsidiary-body-for-implementation-sbi-resumed-3rd-meeting/arrangements-for-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genda-item-17-part-1>。

2. 结论

146. 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16/2 号文件，并欢迎缔约方就其中所载信息提出的意见。

147. 履行机构感谢摩洛哥政府提出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在马拉喀什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和秘书处为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成功而做出的准备和努力。履行机构强调了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在为联合国马拉喀什气候变化大会做出安排方面的重要性。

148. 履行机构回顾了联合国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取得的历史性成果，指出马拉喀什会议将是落实《巴黎协定》和进一步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组成机构下其他任务和活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149. 履行机构注意到前任主席国和候任主席国之间的成功协作，并赞赏现任主席国与候任主席国在筹备马拉喀什大会方面的密切工作关系。它鼓励未来的主席国继续采取这种协作态度。

150.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所提出的意见。

151. 履行机构请候任主席国经与秘书处及《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敲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细节。

152. 履行机构商定继续沿用如下现行做法：应做出安排，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上，力求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负责人代表本国的发言做到简明扼要，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也要简明扼要，建议限时 2 分钟。

153. 履行机构强调了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场规定活动的重要性，即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⁹⁴ 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⁹⁵ 以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5 段所述的促进性对话。

154. 履行机构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将从亚洲太平洋国家中产生，《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

⁹⁴ 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CP.21 号决定第 4 段。

⁹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提议。

155. 履行机构就 2021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以下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a) 第一会期：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56. 履行机构欢迎各缔约方就巴黎大会通过《巴黎协定》和其他决定后对政府间进程的影响，包括对《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以及《巴黎协定》生效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频率和组织的影响进行的意见交流。

157. 履行机构承认，由于巴黎大会通过的《巴黎协定》和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工作，有必要在 2020 年之前继续每年举行最高机构届会。因此，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2018 年 4 月至 5 月)进一步审议届会频率和组织情况。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不同方案所涉预算问题，以支持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158. 履行机构认识到必须考虑履行《巴黎协定》下任务的重要作用以及届会频率和组织的任何变化对《巴黎协定》所产生的任务和工作的影响。

159.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其中说明了 2014 至 2015 年对履行机构就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组织进程的方式方法提出的结论的执行情况。它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变化情况概述。⁹⁶

160. 履行机构欢迎波兰、秘鲁和法国政府分别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促进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地方和次国家主管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

161. 履行机构忆及《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对各种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进一步承认和提及，⁹⁷重申观察员有效参与政府间进程和采取实际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大意义。

⁹⁶ FCCC/SBI/2016/2，第 36 至 45 段。

⁹⁷ FCCC/SBI/2016/2，第 41 段。

162. 履行机构还重申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所作贡献的价值，⁹⁸ 承认在《气候公约》进程转向《巴黎协定》的执行和实施时，需要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的有效参与。

163. 在此情况下，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一次会期研讨会，讨论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64.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⁹⁹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提交材料中所含意见的概要报告，用作以上第 163 段所述研讨会的背景资料。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165.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为按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所述设立一个平台，用于以全面和综合方式交流和分享有关减缓和适应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所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供有关这项工作的进一步信息。

166. 履行机构注意到，观察员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论坛的模式可就如何努力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行动的参与为《气候公约》进程提供参考。

167.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 2008 年以来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数目增加了近一倍，请秘书处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以便促进这些组织更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进程。

168.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现行程序和做法的信息。

169.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63 和 164 段所述活动所涉经费概算问题。它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⁹⁸ FCCC/SBI/2011/7，第 171 段。

⁹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secretariat@unfccc.int>。

十八.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议程项目 18)

A. 财务和预算事项

(议程分项目 18(a))

1. 议事情况

170.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和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收到 FCCC/SBI/2016/INF.3 和 FCCC/SBI/2016/INF.5 号文件。执行秘书和一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1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提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经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协商，就本分项目拟订结论草案。

171. 在第 3 次会议上续会，主席告知履行机构，为响应若干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将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编写一份资料说明，介绍秘书处不断变化的职能和运作情况。他还告知履行机构，该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在常设议程项目“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下审议该资料说明，预计第四十六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在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¹⁰⁰

2. 结论

172.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缴款情况的信息。履行机构对按时向核心预算缴付指示性摊款和支付国际交易日志规费的缔约方表示赞赏。履行机构促请尚未缴付 1996-2015 年摊款的缔约方尽快缴付。

173. 履行机构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方表示赞赏。它敦促缔约方向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确保 2016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74. 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根据通过了 2016-2018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大会第 A/RES/70/245 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经修订的指示性摊款的情况说明，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履行机构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75. 履行机构注意到可供缔约方在提高预算进程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参考的联合国系统内结构和机构概览的有关资料。它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进一步阐述 FCCC/SBI/2016/INF.5 号文件，包括该文件第 47 段中所载的改进《气候公

¹⁰⁰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17 号文件。

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以使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能够在“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

176.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将执行秘书一职从助理秘书长升至副秘书长，并将其中一个 D-2 职位升至助理秘书长一级，使其担任副执行秘书。履行机构提出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见 FCCC/SBI/2016/8/Add.1 号文件)。

B. 对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持续审查

(议程分项目 18(b))

议事情况

177.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并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议程分项目 18(c))

1. 议事情况

178.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续会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¹⁰¹

2. 结论

179.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对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看法，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D. 在《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议程分项目 18(d))

1. 议事情况

180.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续会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1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商定，由 Horne 先生召集非正式磋商来审议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3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¹⁰²

¹⁰¹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3 号文件。

2. 结论

181.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对于在《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看法，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十九.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9)

议事情况

182. 履行机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缔约方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二十.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1.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183. 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说明了对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结论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初步估计。

184. 他告知履行机构，本届会议谈判期间提出的一些活动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支持，因此，需要在已获批的 2016-2017 两年期核心预算之外提供额外资源。这些包括：

(a) 在议程项目 12(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之下，将需要 14 万欧元的资金，以支持和推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b) 在议程项目 14(a)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经改进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之下，将需要 22.5 万欧元的资金，用于实施该工作方案。最近呼吁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时，已经纳入了此类性质的活动。在科技咨询机构议程项目 7(a) 下也列明了同样的费用，供缔约方参考。

185. 他补充说，上述数额是初步的，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计算得出。他指出，总共将需要提供 36.5 万欧元的额外补充资金，以支付 2016-2017 两年期额外要求的活动，并感谢缔约方继续慷慨解囊，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因为没有补充捐款，秘书处将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支持。

¹⁰² 结论草案见 FCCC/SBI/2016/L.4 号文件。

186. 他还指出，履行机构本届会议通过的一些结论将涉及 2017 年以后的预算。关于 2018-2019 年的资源要求，他告知履行机构，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对上述资源要求进行审查。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187. 5 月 26 日，履行机构与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向《气候公约》离任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告别。缔约方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国的代表、三个附属机构的主持人员以及候任执行秘书 Patricia Espinosa 女士均对她在任期内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188. Figueres 女士回顾指出，她在 2010 年首次对缔约方发表讲话时请各国政府直面气候变化威胁规模之大和时间之紧迫产生的挑战，此后六年中，缔约方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不懈努力。她感谢各缔约方努力工作、有所追求、相互合作并共同立下雄心壮志。她强调非缔约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感谢次国家政府、公司、金融机构和整个民间社会对气候变化进程的支持。Figueres 女士还对联合国各组织表示赞赏，并表示深切感激《气候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屈不挠、坚持不懈和集体智慧。¹⁰³

189. 14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环境完整性小组、欧盟、77 国集团和中国、最不发达国家及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90. 在第 3 次会议续会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¹⁰⁴ 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并提供给全体缔约方。

191. 9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闭幕发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欧盟、环境完整性小组、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研究型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主席感谢缔约方的支持，宣布会议闭幕。

¹⁰³ 见<<http://newsroom.unfccc.int/unfccc-newsroom/christiana-figueres-farewell-address-to-delegates/>>。

¹⁰⁴ FCCC/SBI/2016/L.7。

附件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草案，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一. 目的

1. 这些指南的目的是：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信息，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察附件一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协助缔约方会议按照第七条第 2 款(a)项履行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审查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职责。

二. 内容提要

2.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三.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情

3. 缔约方应该叙述其国情，国情是如何影响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清除的，以及国情和国情变化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缔约方应当提供有关其国情与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因素包括分类指数如何相关的信息，以说明国情与排放和清除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可提供最能够说明其国情和历史趋势的任何信息。不过，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建议在下列标题下报告信息：

(a) 政府结构：例如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间决策进程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b) 人口概况：例如，人口总数、密度和分布；

(c) 经济概况：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

(d) 地理概况：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 (e) 气候概况：例如：气温分布、年度气温变化、降雨量分布、气候易变性和极端情况；
- (f) 能源(酌情按燃料类别说明)：例如，能源基础、生产、消费、市场结构、价格、税收、补贴、贸易；
- (g) 运输：例如，运输方式(客运和货运)、运输距离、车船队和机群特点；
- (h) 工业：例如结构；
- (i) 废物：例如，废物来源和管理方法；
- (j)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结构：例如，住宅和商业建筑概况；
- (k) 农业：例如，结构和管理方法；
- (l) 森林：例如，种类和管理方法；
- (m) 其他情况。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4. 凡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简要表格

5. 应该就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直至能获得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的最近年份(最近清单年)提交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和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所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概要信息。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与(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交日期前一年)能获得的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相吻合，任何不同之处应予充分说明。

6.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信息。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应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概要信息，包括以排放趋势表中二氧化碳当量表述的信息，排放趋势表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准则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缔约方可选择复制与国家信息通报一起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B. 概要叙述

7.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缔约方应当提供一份概要叙述和数字，说明以上第 6 段所述简要表格中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缔约方应当说明影响排放趋势的因素。

C. 国家清单安排

8. 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所载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报告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概要信息，以及关于这些国家清单安排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变更情况的概要信息。

五. 政策和措施

A. 选择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政策和措施

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该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增加清除量列为首要目标。

10. 缔约方在报告时应当侧重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或政策和措施组合，它们还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新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可以报告已通过的和在计划阶段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将这些政策和措施与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作明确的区分。国家信息通报不必报告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11. 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是：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政策和措施：(1) 国内立法已生效；(2) 已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自愿协议；(3) 已拨出了资金；(4) 已筹集了人力资源)；以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已作出了正式政府决定并明确承诺予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和/或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视适用情况而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在讨论中或已宣布并在将来有实际可能予以通过和执行的各种备选方案)。此外，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12. 缔约方应当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目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该项规定要求它们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因此活动而上升的活动。缔约方也应当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采取这类行动的理由。

13.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评估应对措施所致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14.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报告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表明哪些温室气体(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受到哪些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应该视合适程度考虑以下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以下 D 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用下文表 1 作补充。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国际运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应该在运输部门下报告。

15.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报告中已作出过透彻的报告，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者所取得的成效。

16. 有些信息，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报告。

C. 决策过程

17. 国家信息通报除还应当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缓温室气体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减缓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加以说明。

18. 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当报告监测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19.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信息。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当言简意赅，应当包括每个主题标题后提议的以下细节。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

(b) 受影响的部门。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d) 受影响的目标和/或活动。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包括阐述各种活动和/或受影响的各类源和汇。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

(e) 文书类型。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术语：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或其他；

(f)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不再实施，处于规划阶段，已获通过，还是在执行中。对于已获通过和执行的措施，可在额外信息中列入已提供的资金、今后预算拨款和实施的时间范围；

(g) 政策或措施的简要说明；

(h) 执行的起始年份；

(i) 执行实体。这应当说明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其他实体的参与情况。

(j) 缓解影响估计(某一年的，非累计，以 kt CO₂ 当量计)。

20. 在对报告的每项政策或措施或者每套补充措施的叙述中，缔约方应该酌情包括对单个政策或措施或者一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如果不能进行这种估算，缔约方应该解释原因)，包括因通过和执行报告的政策和措施而使活动水平和/或排放和清除发生变化的估计以及对估计方法的简述。估算应当针对最近的一个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某个具体年份。

21. 缔约方还可以在下面的标题下提供报告的各项政策或措施的信息：

(a) 有关政策或措施成本的信息。在提交这类信息时，应当就信息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b) 关于非温室气体减缓收益的信息。这类收益可以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c) 关于它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的信息。这可以包括阐述各项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22. 按照下文第 34 段提供的信息，缔约方应该报告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和清除趋势的情况。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23.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和措施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政策或措施名称 ^a	受影响(各)部门 ^b	受影响(各)GHG	受影响目标和/或活动	文书类型 ^c	执行状况 ^d	简要说明 ^e	起始执行年份	(各)执行实体	缓解影响估计(非累计, 以 kt CO ₂ 当量计)	
									20XX ^f	2020

注：最后两列填写缔约方为估计影响而确定的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

^a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表示政策或措施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b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文书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和其他。

^d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和已计划。

^e 可提供关于政策或措施的代价和相关时间范围的额外信息。

^f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任选年份。

六.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及总体效果

A. 目的

24.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说明今后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和清除情况。

B. 预测

25.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以下第 26 段报告“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26. “有措施”的预测应该包括目前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包括已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排除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后实施、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在报告时，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将其“无措施”的预测列为‘基准’或‘参考’预测，但应对这种预测的性质作出解释。

27. 缔约方可以报告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缔约方可以就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敏感度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学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C. 编制与实际数据有关的预测

28.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预测。

29.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最近的清单年份。缔约方可以提供从以前年份起的“无措施”的预测。

30. 缔约方提出其预测时应当参照在现有的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提供的上一年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此外，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提出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1. 预测应该以部门分类提出，并尽可能使用温室气体清单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

32.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GHG_S、CO₂、CH₄、N₂O、PFC_S、HFC_S、SF₆和NF₃（每次都把PFC_S和HFC_S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对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氧化硫自定义脚

注。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按每个部门以及全国总数的综合格式提出预测。

33. 为了确保与清单报告相一致，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排放量预测应尽可能单独报告，不计入国家总数。

34.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列入从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的量化的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应当就 1990 年(和酌情另一基准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直至最近的清单年，提出信息。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如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关于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和信息应当以表格格式提出。表格格式的使用应该按以下表 2、3 和 4。对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在温室气体清单中使用 1990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给出该年的清单数据。

表 2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农业												
林业/LULUCF												
废物管理/废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最近的清单年。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i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表 3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 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 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20ZZ年 ^g
部门^{g, 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预测起始年。

^f 最近的清单年，如果预测从更早的年份开始。

^g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h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ⁱ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j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表 4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 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 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 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最近的清单年。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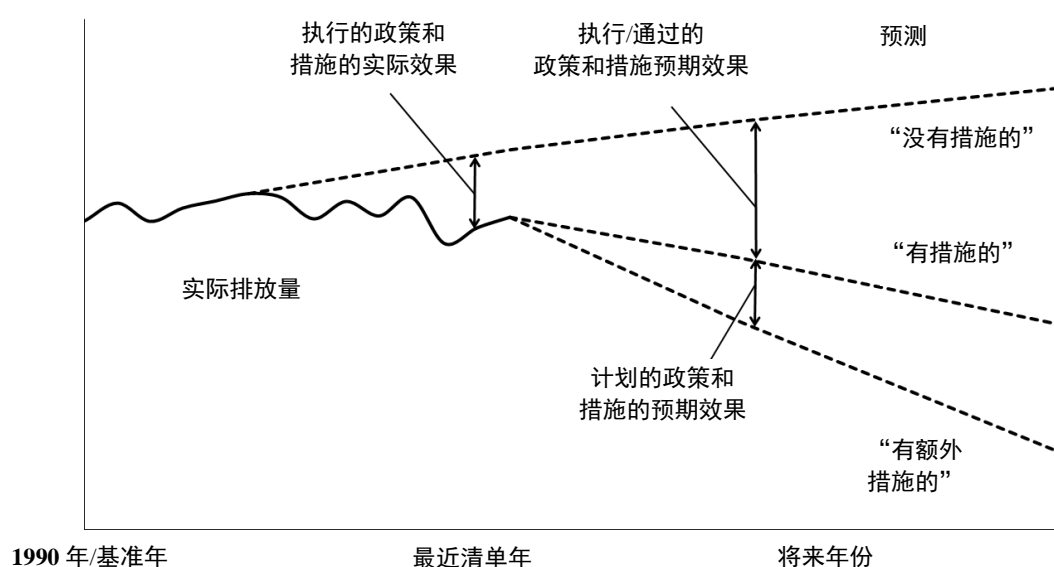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跨部门)。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ⁱ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35. 应该为第 31 段至 34 段所述的信息编制一张说明图，说明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下图列示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以及“有措施”、“有额外措施”和“无措施”的预测。

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



E. 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评估

36. 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叙述了单项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缔约方应该报告已执行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的总体效果。缔约方还可以报告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37.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这种效果以被避免和分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按气体分类(以 CO₂ 当量计)，所涉年份应该为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并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不是累积值)。这一信息可以表格形式列出。

38. 缔约方可以通过计算“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估计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另外，缔约方还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报告时都应该明确说明在估算中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F. 方法学

39.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40.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扼要地：
- (a) 说明它用于哪些气体和/部门；
 - (b) 叙述其类型及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或专家判断)；
 - (c) 叙述它设计的原有目的，并酌情叙述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它作了修改；
 - (d) 概述它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它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1. 缔约方应在上文第 40 段(a)至(e)小段所述信息方面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2.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家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43. 应当对预测对基本假设的敏感程度进行质量论述，可能时进行数量论述。
44. 为确保透明度，缔约方应当利用以下表 5 报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的信息。这一信息应当限于以下第 45 段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涵盖特定部门的数据。
45. 为使读者了解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后至少 15 年的排放趋势，缔约方应列出每个部门的因素和活动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可以用表格列出。

表 5
预测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变量和假设概要^a

关键假设	历史 ^b					预测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	20XX 年 ^c	20YY 年 ^d	

^a 缔约方应当酌情列入关键假设。

^b 缔约方应当列入用于编制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预测的历史数据。

^c 最近的清单年。

^d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七.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6.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列入关于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信息，并概述为在适应方面实施第四条第 1 款(b)和(e)项而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和参照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有关方法学和指南。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47.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本节的信息时使用以下结构：

(a) 气候建模、预测和情景：例如，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有关的气候建模、气候预测和情景方面的更新信息；

(b) 评估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例如，与当前和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关键的经济、社会和/或环境脆弱性和风险方面的更新信息；

(c) 气候变化影响：例如，观察到和潜在的未来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更新信息；

(d) 国内适应政策和战略：例如，适应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更新信息，说明缔约方通过更广泛的国内发展和部门规划来处理风险和脆弱性的中长期方针；

(e) 监测和评估框架：例如，已执行的适应战略或计划的监测和评估方针方面的更新信息；

(f) 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结果：例如，为处理当前风险和脆弱性而采取的适应措施及其执行状况方面的更新信息，以及进展情况，如可能的话，已执行的适应措施的结果和效力方面的更新信息。

八.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48.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包括证明这种支持确属新的和额外的支持的信息。在报告这种信息时，缔约方应尽可能区分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缓解活动的支持和用于适应活动的支持，并酌情指出这种活动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对于具有多种目标的活动，所提供的资金可报为部分划给其他有关目标的捐助。

49. 附件二缔约方应酌情说明本国采取何种方针追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这种说明还应包括关于指标、所用交付机制和所追踪划拨渠道的信息。

50. 附件二缔约方在按照以下第 52 和 53 段报告信息时，应使用《公约》之下参照国际经验制订的任何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说明所使用的方法并以严格、稳健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据以提出资金信息的假设和所用方法。

A. 资金

51.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如何设法确保所提供的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面的需要。

52.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经支付和承诺哪些资助，以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酌情在缓解和适应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此，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6、7 和 8)提供概要信息，说明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通过哪些划拨渠道并提供了多少年度捐助给有关各方，酌情包括下列各方面：

(a) 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b)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d) 联合国专门机构；

(e)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

53.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以上第 52 段所指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的概要信息，说明每年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的资助，包括下列各项：

(a) 资金额(包括所提供币种金额及其美元/国际货币换算额)；

(b) 支持类型(用于缓解和用于适应活动)；

(c) 资金来源；

(d) 金融工具；

(e) 部门；

(f) 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说明；包括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4.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形式并参照以下表 6，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55. 鉴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所指调动资金的目标也包括私人资金来源，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经由双边气候融资调动的、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缓解和适应活动的资金流量，并应报告旨在促进扩大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56.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具体说明用于提供援助的工具类型，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

表 6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a

划拨渠道	年份									
	本币					美元 ^b				
	核心/ 一般 ^{c,1}	气候特定 ^{d,2}				核心/ 一般 ^c	气候特定 ^{d,2}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捐款总额：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 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的捐款总额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文献资料栏内说明表 6、表 7 和表 8 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c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d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e 此处指对横跨缓解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f 请具体填写。

^g “指南”第 52(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指南”第 52(b)段所述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a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捐助方供资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1. 全球环境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适应基金									
5. 绿色气候基金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其他									
小计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 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捐助方供资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联合国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3.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支付和已承诺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c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d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e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f 请具体填写。

^g 此处指对横跨缓解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a

受援国/区域/项目/方案/活动 ^b	总额		状况 ^{c,3}	资金来源 ⁴	资金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d,7}	补充信息 ^e
	气候特定 ^{f,2}							
				官方发展援助	赠款	减缓	能源	
				其它官方 资金流量	优惠贷款	适应	运输	
				其他 ^g	非优惠贷款	跨部门 ^h	工业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已支付		股权	其他 ^g	农业	
					其他 ^g	其他 ^g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g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的详细信息。

^c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d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f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g 请具体填写。

^h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文献资料栏

1: 核心/一般
2: 气候特定
3: 状况
4: 供资来源
5: 资金工具
6: 支持类型
7: 部门
每个缔约方应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是如何确定这种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请就表 7 和表 8 提供这项信息。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57.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利益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获取和部署，以及支持开发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缔约方应在可行时用以下表 9 报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包括成功和失败的事例。

5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0)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与所落实或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措施和活动时，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受援国、所针对的缓解或适应领域、所涉部门、技术转让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并应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的适当信息的能力有限，因此缔约方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表明它们是如何鼓励私营部门活动的，这些活动是如何帮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下的承诺的。

表 9

对若干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项目或方案的说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说明:

使项目/方案得以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的影响(可不填):

表 10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a, b}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	部门 ^c	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活动开展方	状况	补充信息 ^d
			能源				
			运输				
			工业				
	缓解		农业	私营	私营		
	适应		水和环境卫生	公共	公共	已执行	
	缓解和适应		其他	私营和公共	私营和公共	已规划	

^a 尽可能报告。

^b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执行或计划的措施和活动。

^c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d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关于措施或活动的简述以及关于联合供资安排的信息。

C. 能力建设

59.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减缓、适应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1)报告这种信息，作为对单项措施和活动的说明。

表 11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a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方案或项目名称	方案或项目说明 ^{b, c}
	缓解		
	适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多领域		

^a 尽可能报告。

^b 每个《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缓解、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c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九. 研究和系统观察

60.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采取的行动。

61. 国家信息通报应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世界气候方案、未来地球和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报告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62. 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67 段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活动的概要情况。为指导以下 A 节和 C 节的报告，缔约方应参考修订的“《气候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报告指南”中的详细指导(第 11/CP.13 号决定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63.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扼要归纳形式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例如，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列在这一节。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

64. 缔约方应提供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信息。

65. 缔约方应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以及为克服这种障碍而采取的行动。

B. 研究

66.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提供以下方面的突出内容、创新和所做努力的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古气候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包括全球和区域模式；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对减少和适应技术研究和开发。

C. 系统观察

67. 缔约方应扼要报告关于陆基和空基气候观察系统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支持的现状，其中包括长期连续数据、数据质量管理和备有以及以下领域的数据交流和存档：

- (a) 大气气候观察系统，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气候观察系统；
- (c) 陆地气候观察系统；
- (d) 冰冻层气候观察系统；
- (e)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察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十.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68.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i)项、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69.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 (h) 对《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监测、审评和评估。

十一. 指南的更新

70. 本指南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酌情予以审评和修订。

十二.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71. 每个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通报本指南所列的信息。缔约方应该通过适当的《气候公约》信息提交系统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国家信息通报过长，以方便审议程序。[鼓励缔约方酌情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英译文，以利于在审评进程中使用，同时承认这样做会对缔约方带来额外负担。]

72. 如果补充文件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供，附件被视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国家信息通报的主体文本中应该明确提及附件中的有关信息。

73. 如果提供统计数据，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

74.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的透明、可比和一致性，缔约方应该按照附件所载的大纲安排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可以酌情对分节的标题进行重新措词，并解释重新措词的原因。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必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报告必报内容，缔约方应该就有关必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只作部分报告的原因作出解释。

附录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 一. 内容提要
 - 二.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家情况
 -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
 - B. 概要叙述
 - C. 国家清单安排
 - 四. 政策和措施
 - A. 政策制定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总的效果
 - A. 预测
 - B. 对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评估
 - C. 方法学
 - 六.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七.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A. 资金
 -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 C. 能力建设
 - 八. 研究和系统观察
 -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供资
 - B. 研究
 - C. 系统观察
 - 九.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附件 补充文件

附件二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案¹ (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年11月)之前/期间

内容	估计时间表/预期成果
关于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的技术文件	到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时 技术文件
观点和经验，包括案例研究，同时考虑到第 11/CP.21 号决定第 1 和第 6 段，并以可持续发展为背景，以便落实经改进的论坛关于下述方面的工作： (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2) 劳动力公正转型及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到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时 各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材料
关于观点和经验，包括案例研究的研讨会，同时考虑到第 11/CP.21 号决定第 1 和第 6 段，并以可持续发展为背景，以便落实经改进的论坛关于下述方面的工作： (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2) 劳动力公正转型及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 研讨会报告
论坛期间关于研讨会的讨论，包括酌情为缔约方提供一个场合以便提出优先领域，并视情况组建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 论坛的结论

¹ 第 11/CP.21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内容如下：“通过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方案：(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b) 劳动力公正转型及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决定工作方案的执行应解决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并应，除其他外，通过影响评估和分析等获取信息，包括使用和开发经济模型，同时考虑为人关心的所有相关政策问题”。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年5月)之间/期间

内容	估计时间表/预期成果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视情况)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视情况)
论坛期间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视情况)的讨论	不适用
缔约方讨论对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2017年11月)	有可能提出建议草案,以送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年11月)之前/期间

内容	估计时间表/预期成果
论坛期间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工作方案有关的涉及建模工具的可能需要包括能力建设机会的讨论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 论坛的结论
论坛期间关于工作方案领域的讨论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月至5月)之前/期间

内容	估计时间表/预期成果
论坛期间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工作方案有关的使用经济建模工具的培训研讨会	论坛期间培训研讨会的报告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8年11月)之间/期间

内容	估计时间表/预期成果
审查经改进论坛的工作	结论/决定草案

附件三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附属机构可依照第 11/CP.21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组建一些特设技术专家组(技专组), 详细开展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的技术工作。每一技专组需进行研究调查, 以协助经改进的论坛提出建议。
2. 按照第 11/CP.21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 每一技专组需实现区域平衡, 并将依照第 23/CP.18 号决定的规定考虑到性别平衡的目标。
3. 每一技专组将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十二名专家, 其中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分别派出两名,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派出一名;
 - (b) 两名专家, 由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经验的政府间组织派出。
4. 各专家将以独立专家身份参加技专组。
5. 每一技专组的会议将与论坛会议同期举行, 缔约方另有决定的除外。
6. 各技术专家需要具备与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经改进论坛工作方案各领域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内的相关资格和专长。缔约方将决定每个技专组要求具备哪些专长。
7. 每一技专组的成员将由缔约方提名和批准。
8. 每一技专组的联合主席将由缔约方提名和批准, 其中一名主席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名, 另一名主席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名。
9. 会议对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以及来自各缔约方的观察员开放。
10. 秘书处将支持技专组的活动, 包括应技专组的要求视情为组织会议以及编写背景材料和研讨会/会议报告提供便利。